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成都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礼州现代花卉产业园区新上 800KVA 变压器 5 台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400005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隔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本次采购标的涉及 5 个箱式变电站的建设，包括箱变设备（配套元器件详见招标清单）、配套的线路及主辅材料、配套的设备基础，以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即 RMB ¥3968327.4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和试验检验要求

（一）质量保证

设备及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装在箱式变电站内的元件，应选择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制造厂家的产品，对强制认证的元件应具有认证标志。

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供应商的外购零部件）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产品安装、投运时，由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二）试验要求，产品须通过相关的实验检验，并具有相关试验报告。

四、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二) 本项目清单未列明的以设计图纸为准。若乙方在安装测试过程中对设计有疑问或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 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擅自修改图纸。

(三) 人员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和建安B证。

(四) 施工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需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

(五) 交付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乙方需保证通过电力部门要求的各种测试, 保证顺利接入电网使用。提供所有备案资料, 作好移交等相关工作。

(六) 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委托, 需乙方自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一) 所有产品应合理有效包装, 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二) 产品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包装材料应属于甲方所有。

(三) 由乙方负责送货, 并制定详细的运输时间规划表, 保证货物按实到达, 包装为原厂全新包装。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交货(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二) 交货(安装)地点: 按甲方要求。

七、验收方案

(一)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二)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电力部门及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到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电力部门及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国家标准

(1)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

(4)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货物、货物涉及的附属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等。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3)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3.1 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3.2 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3.3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相关资料；

3.4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 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40%，主设备到场（5 台箱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甲方付款至合同价款 100%。

注：满足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一年（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货物、货物涉及的安装、调试、服务等内容）；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二)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三) 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退还乙方合同价款的 3% 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不合格货物对应的货款，同时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安全责任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凡出现一切安全的事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意外事故及人事纠纷、工程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操作培训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检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及核对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按时供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操作培训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货款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确保产品来源合法，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都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礼州镇苏祁路 135 号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3 号 1 层

开户银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州分理处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凉山月城支行

账 号：20003228282

账 02010303000008083

电 话：80016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